

(2) 由于环保问题的复杂性和广泛性，授权 ENGO 协助监督有关生态环境法规的实施，将更加有效，监督成本将降低。ENGO 作为独立于政府和企业以外的对环境污染有切身利益的第三人，让其参与监督，可以有效防止政府与企业之间的协同性非环保行为的发生。

(3) ENGO 可以作为社会公众生态环境利益的代表者，参与涉及生态环境问题的听证会，以促使社会公众的生态环境利益得到充分的表达。ENGO 还可以作为生态环境利益的代表者，对涉及生态环境变迁等问题进行公益性诉讼，以促使社会公众的生态环境利益得到法律保障。

## 二、低碳经济与区域可持续发展

低碳经济概念，是 2003 年英国政府在《我们未来的能源——创建低碳经济》(Our Energy Future—Creating a Low Carbon Economy) 的能源白皮书中首次提出的。该白皮书指出，低碳经济是通过更少的自然资源消耗和更少的环境污染，获得更多的经济产出；低碳经济是创造更高的生活标准和更好的生活质量的途径和机会，也为发展、应用和输出先进技术创造了机会，同时也能创造新的商机和更多的就业机会。低碳经济与绿色经济的内涵基本相同，是落实绿色发展理念的一种具体形式，泛指一种以低能耗、低污染、低排放为基础的经济模式。一般指这样一种经济发展形态和一种消费生活模式：在可持续发展理念下，通过改变生产和消费理念、制度创新、产业和技术创新（包括新能源开发）等多种手段，尽可能地减少石化等高碳能源消耗、高碳的物质消耗，减少二氧化碳等温室气体排放，以减轻经济活动对生态环境系统的损耗和破坏。区域经济发展中推行低碳经济模式，一方面是积极分担全球生态环境责任，即分担碳减排的份额<sup>①</sup>；另一方面摒弃高投入、高增长、高消费、高消耗、高排放的工业经济模式，推进生态环境友好型的消费和生产模式，推进生态文明建设。

### （一）低碳经济的经济学含义

低碳经济是经济发展模式的转变。传统经济活动中，企业以利润最大化为目标来决定其企业行为，往往通过成本外部化方式转嫁生态环境损耗来增加利润水平；消费者以效用最大化为目标，往往通过不断增加资源环境的消耗来提高效用

<sup>①</sup>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国于 1997 年在日本京都，形成了关于限制二氧化碳等排放量的成文法案，即《京都议定书》。该议定书中规定工业化国家将在 2008 到 2012 年间，使它们的全部温室气体排放量比 1990 年减少 5%。限排的温室气体包括二氧化碳等。为达到限排目标，各参与公约的工业化国家都被分配到了一定数量的减少排放温室气体的配额。未来阶段，虽然尚未达成继续减排的目标和各国分担份额的协议，但总的的趋势是各国都应基于“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分别分担一定的减排份额。因此，各区域也自然应分担相应的减排份额。